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 面试考场放置题本、稿纸、笔等文具，考生在候考时须将所有随身物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4.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不得互换签号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顺序号依次引入考场。

5. 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6. 考生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，不得将稿纸、题本带出考场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须交回所抽签号，并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

7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考生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在指定位置领取个人物品，并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